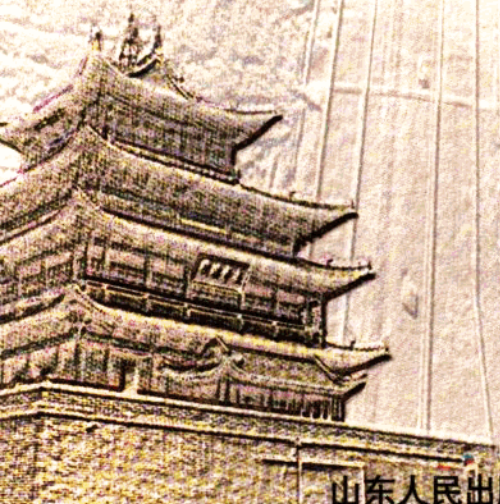


1949·10 - 1998·3

中共聊城历史 大事记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共聊城历史大事记

(1949.10—1998.3)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年·济南

中共聊城历史大事记

(1949. 10—1998. 3)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2.5 印张 4 插页 400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209—02337—2
K·355 定价: 58.00 元

主 审	侯继唐	高丕勤	张世荣	杨明坤
主 编	杨明坤	吴银居	郭 杰	
副主编	田宝英			
编 务	王立军	白士英	杜来雨	郭明生
	米传杰	王泽军	王忠平	侯家华
	王 军	王海宁	孔祥存	

序

张敬涛

1998年3月，聊城撤地设市，翻开了聊城历史新的一页。回顾过去，在新中国成立后的近半个世纪中，聊城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致力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走过了不平凡的路程，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以“大事记”的形式对中共聊城地方党的这段历史进行忠实记录和深入剖析研究，总结这个时期的历史经验，并从中得出符合实际的、对今后发展有启示的结论，对于推进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设富裕文明的新聊城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诸多方面的支持与协助下，在迎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之际，《中共聊城历史大事记》的正式出版是全市党员和干部、群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中共聊城历史大事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中共十四大、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聊城各级党组织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活动

为主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按照“博征、约编”的方针，以比较翔实的资料、丰富的内容、朴实的语言，系统地记录了聊城各级党组织活动的重要史实，客观地勾勒出了聊城各级党组织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历史轮廓，科学地反映了聊城各级党组织的历史面貌和特点，是一部包蕴着“资政、教育、存史”价值的史书。

我们党一贯重视历史经验的借鉴和运用。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曾多次要求全党学习历史。江泽民同志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着重讲了干部学习历史的问题。他指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发展，作为当代中国的领导干部，如果不了解中国的历史，特别是中国的近代史、现代史和我们党的历史，就不可能认识和把握中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斗争中形成的光荣传统，也就不能胜任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职责。”《中共聊城历史大事记》的出版，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了一本知史鉴今、继往开来的好教材。通过研读这本书，可以全面深刻地了解过去，认真吸取和借鉴近半个世纪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正确地遵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规律，加快聊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步伐，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编写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大事记，确有相当大的难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个相当长的实践过程，人们对一些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也有个过程。有些历史问题敏感性很强，事竟，未必论定，同时对某些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研究还受一些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尽管如此，编纂人员发扬知难而进的精神，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经数年努力，反复鉴核，数易其稿，终于付梓。这部《大事记》的问世是编纂者们辛勤劳动、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向为编辑出版此书做出贡献的同志们致以深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一九九八年八月

凡 例

一、本书记载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8年3月聊城撤地设市的49年间，中共聊城地方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首先，简要概述全书的基本内容，然后，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分年、月、日逐条记载大事始末。

二、本书体例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对某些事件作适当集中的记述。事件发生日期不详的，以月份记之；月份不详的，以季期记之；属全年性的，以“12月”记之。

三、本书对党、政、军、群组织机构沿革和人事变更不作详细记载，对涉及历史事件的临时机构亦作简要记载。

四、本书对有关人物的记载，只记党和国家领导人、省级主要负责人及各方面代表人物、著名人士在聊城的活动情况。对收录的重大案件的当事人，遴其要者点名。

五、本书对有关机构名称、事件、日期采用通用简

称或略语，如中共聊城地委简称地委，聊城地区行政公署简称行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等等。

六、本书记载的重要文电、法令，只记主要内容，引用有关原文时，以引号标明。需加注释的词语，一般随文括注，少数脚注。

七、本书收录史实的范围，以聊城市现辖行政区域为主，对划入之前划出之后区域所发生的事件，一般不记，只记与聊城地委活动有关的事件。

八、对每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均采用市统计局提供的资料。

目 录

概述.....	1
---------	---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9 月)

1949 年	35
1950 年	39
1951 年	52
1952 年	61
1953 年	68
1954 年	77
1955 年	84
1956 年	97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 年 9 月——1966 年 5 月)

1956 年	107
--------------	-----

1957 年	110
1958 年	123
1959 年	152
1960 年	169
1961 年	186
1962 年	200
1963 年	208
1964 年	219
1965 年	229
1966 年	240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1966 年	247
1967 年	257
1968 年	271
1969 年	287
1970 年	304
1971 年	316
1972 年	325
1973 年	338
1974 年	348
1975 年	358

1976 年	370
--------------	-----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1998 年 3 月)

1976 年	379
1977 年	381
1978 年	392
1979 年	403
1980 年	414
1981 年	426
1982 年	437
1983 年	446
1984 年	461
1985 年	472
1986 年	481
1987 年	490
1988 年	505
1989 年	519
1990 年	534
1991 年	546
1992 年	555
1993 年	575
1994 年	594

1995 年	612
1996 年	638
1997 年	660
1998 年	693
后记	705

概 述

聊城地区位于山东省西部，冀鲁豫三省交界处，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1949年8月，根据全国革命形势和生产建设的需要，中共华北局、华北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行政区划，撤销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形成的冀南、冀鲁豫等战略区，恢复河北省、河南省、山西省，新建平原省。以原冀鲁豫六专区的聊城、博平、茌平、东阿、聊城城关区，九专区的阳谷、寿张，冀南一专区的清平、堂邑、冠县、莘县和二专区的高唐，共12个县（区）组成聊城专区，隶属平原省。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聊城专区的行政区划屡有变动。1952年10月，濮阳专区的濮县、范县、观城县、朝城县划归聊城专区；11月，平原省撤销，聊城专区划归山东省；12月，河北省邯郸专区的馆陶、临清两县和临清镇划归聊城专区。1956年3月，德州专区撤销，齐河、禹城、平原、德县、武城、夏津、德州市划归聊城专区；同时撤销濮县、观朝（观城县与朝成县于1953年合并）、堂邑、博平、清平县建制。此

时，聊城专区共辖 19 个县（市）。1958 年 12 月，撤销惠民专区、泰安专区，将临邑、商河、肥城、东平划归聊城专区；同时，扩大县的规模：禹城并入高唐，武城并入夏津，德县并入平原，东阿并入茌平，阳谷并入寿张，莘县并入范县，馆陶并入冠县，临清县并入临清市，聊城县改为聊城市。1959 年 10 月，肥城县划归济南市，东平县划归菏泽专区。1960 年 4 月，临邑、商河县划归淄博专区。1961 年 7 月，恢复德州专区，德州市、平原、夏津、禹城、齐河等县（市）划回；恢复莘县、馆陶、东阿、阳谷县建制。1964 年，范县划归河南省，其辖区金堤以北划入莘县；撤销寿张县建制，其辖区金堤以南划归河南省，金堤以北划归阳谷县；馆陶县建制和馆陶、临清的卫河、运河以西区域划归河北省。至此，聊城专区的行政区划基本稳定，共辖聊城市、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东阿、茌平、高唐 8 县（市）。全区南北长 195 公里，东西宽 114 公里，总面积 8590 平方公里。至 1998 年 3 月止，共 7358 个自然村，总人口 548 万，其中共产党员 25 万名。

聊城地区是传播马列主义和建立共产党组织较早的地区之一。自 1926 年聊城地区共产党组织成立以后，领导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共聊城地委继续领导人民艰苦奋斗，历经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

而后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一百多年来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同封建统治者勾结起来奴役中国人民的历史已经结束，中国内外战乱频仍的历史从此结束，中国社会开始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从此，聊城地区的历史揭开了崭新的一页。

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巨大胜利的鼓舞下，全区人民革命热情高涨，呈现出万象更新的局面，同时各级党组织和全区人民也面临着恢复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和各种严重困难的考验。对此，聊城地委保持清醒头脑，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医治战争创伤，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和斗争。

为了解放生产力，抓紧恢复国民经济，聊城地委从本地实际出发，自1949年10月开始，着手结束土改工作。至翌年春，全区土改胜利结束，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同时，以建立健全村党支部和人民代表会为主要内容，开展建党工作、建政工作。在此基础上，1950年2月聊城地委及时确定了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全面恢复经济、推进民主改革的方针，要求党内党外在思想、工作上尽快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根据这一方针，各级政府普遍召

开入代会，各级干部深入基层，做宣传发动工作。全区人民响应地委的号召，掀起了治理旱、涝、碱和修复河道、选育良种的高潮。根据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聊城地委贯彻“组织起来”的方针，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农业生产互助组迅速发展，合作社开始出现。经过党和人民的共同努力，战胜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春荒。同时，还采取了精简会议、清理仓库、统一财政、加强税收、发行公债、节约开支等一系列政简民勤、稳定物价、发展生产力的措施。

1950年6月，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决议为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党的工作规定了明确的策略路线和行动纲领，毛泽东主席发出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号召。根据中央指示和华北局、平原省委的部署，聊城地委在抓紧救灾和恢复发展生产的同时，相继进行了一些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

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之后，聊城地委组织全区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全会文件和毛泽东主席在会议上的讲话，并从本区的实际出发，于9月至翌年2月在全区开展了大规模的整风运动，进一步转变了工作作风，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了各项工作。

1950年10月，聊城地委领导全区人民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开展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全区人民以踊跃参加志愿军、踊跃捐献、努力生产、厉行节约的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这次运动以高度的爱国主